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1
二、預算表	
1. 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	21
(2) 現金流量預計表 .....	23
2. 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	25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	26
3.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39
4. 參考表	
(1)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41
(2) 員工人數彙計表 .....	42
(3) 用人費用彙計表 .....	43
(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	44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	45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	46
(7) 補辦預算明細表 .....	47
5. 附錄	
(1) 預計平衡表 .....	49
(2) 資本資產明細表 .....	50
(3)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 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51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特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於 96 年度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及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以支應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

本基金以「建構及維護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普及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讓民眾可以享有更高品質的多元通訊傳播服務」為願景，規劃相關政策與計畫，以積極改善並提升通訊傳播市場與環境，希望能帶領國人進入新的優質生活境界。

二、施政重點

(一)促進數位匯流：

- 1.完備數位匯流創新應用服務發展環境。
- 2.整備無線通傳頻譜資源之供用。

(二)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

- 1.建構促進服務競爭基礎架構及健全產業匯流發展。
- 2.整備通傳產業資訊，襄助政策監理，促進資訊共享利用。

(三)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 1.促進 5G 行動通信基礎建設。
- 2.推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

(四)維護消費者權益：

- 1.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2.強化通傳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 3.強化廣電事業自律機制與營運效能。
- (五)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
- 1.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 2.提升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檢測服務。
- (六)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管理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本基金之主要財源，係依法向受本會監督之事業收取之特許費、許可費、頻率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證照費、登記費及其他規費收入之 5%至 15%；本基金之用途，為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之支出、通訊傳播產業相關制度之研究及發展、委託辦理事務所需支出、通訊傳播監理人員訓練及推動國際交流合作等。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貳、業務計畫

###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18,064	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以本會規費收入之 7%分配予本基金。
財產收入	2,529	編列基金專戶利息收入及財產處分收入。
其他收入	1,044	編列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入及販售業餘無線電人員考試題庫收入。
--	--	--------------------

####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44,985	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發照及競爭政策之研擬、委託研究、產業調查計畫、國際事務交流合作、本會出版品編輯等業務。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179,781	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規劃及建設之監督管理、技術規範之研訂、基礎設施防護規劃之審核及監督、資訊管理及無障礙網頁認證等業務。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16,118	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服務之評鑑、競爭秩序維護、執行與監督等業務。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95,283	辦理通訊傳播設備審驗及通訊傳播資源、專用電信管理之法規規範與標準之研訂、督導與管制等業務。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50,917	辦理傳播事務監理及網站內容安全推動等業務。
法制業務計畫	3,463	辦理健全通訊傳播法制，研修、蒐集相關法令，辦理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制事項、法學研討會等業務。
地區監理計畫	148,189	辦理北區、中區及南區通訊傳播業務之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以及電信偵查大隊協助取締違反通訊傳播法令事項等業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 億 2,163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2,795 萬 1 千元，減少 1 億 0,631 萬 4 千元，約 32.42%，主要係因電信管理法施行改採登記制，減列綜合網路業務特許費等許可費收入及調降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5 億 3,87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3,966 萬 2 千元，減少 92 萬 6 千元，約 0.17%，主要係增加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維護費，及減少各計畫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以上增減互抵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3 億 1,70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1,171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0,538 萬 8 千元，約 49.78%，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8 億 8,148 萬 9 千元支應。

三、補辦預算事項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為提升資訊系統運作之穩定與安全環境，加速辦理擴大伺服器虛擬化平臺規模與 AD 及 Exchange Server 升級，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 790 萬 7,952 元，而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經行政院 109 年 10 月 8 日院授通傳基礎字第 10963024810 號函同意辦理，並於 111 年度補辦預算。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數位經濟下通訊傳播服務市場發展與競爭政策規劃：完成有助於通訊傳播產業服務之匯流競爭、產業發展或投資創新之通訊傳播市場監理研析報告或管制法規與措施調整或資費調整方案項目。	109年3月5日完成「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公告事宜，透過以批發價格管制為核心，輔以零售價格管制為手段，兼顧消費者權益及產業投資誘因，讓全體國民享有質優價宜、多元選擇的各種數位新興服務，加速我國數位經濟轉型與多元創新發展。
	活化匯流平臺環境、提升通傳產業效能：配合行動通訊頻譜資源開放政策，辦理行動寬頻服務執照釋出。	一、接續 108 年 12 月 10 日開始進行之 5G(1800MHz、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競價作業，至 109 年 1 月 16 日，總共進行 27 日、261 回合後，完成第一階段數量競價，並提請本會同(16)日第 892 次委員會議審議，確定各得價者之得標頻寬。 二、109 年 2 月 21 日舉辦第二階段位置競價，經過頻率位置意向確認及一回合報價，本會第 897 次委員會議審議，確定各得標者之得標頻率(含得標頻寬及得標頻率位置)及應繳納之得標金，得標總價金達新臺幣 1,421 億 9,100 萬元，完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p>5G(1800MHz、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所有釋照作業，期能滿足電信事業 5G 頻率所需，奠定 5G 應用發展基礎，為民眾帶來更豐富的數位服務新體驗。</p> <p>三、各得標者陸續完成事業計畫書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變更、基地臺及網路架設，取得特許執照，並自 109 年 6 月 30 日起陸續開臺，於 10 月份全面開始 5G 商轉，我國正式進入 5G 時代，期盼電信業者在 5G 基礎上與企業攜手共創產業跨域合作的機會，邁向成功數位轉型，創造各種創新服務，使人民享有更便利、更智慧的數位生活。</p>
	<p>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p> <p>一、研蒐公布最新通傳業務統計資訊。</p> <p>二、進行通訊傳播市場發展概況與趨勢調查分析。</p> <p>三、蒐集國際主要國家或地區通訊傳播產業動態資訊，呈現國際通</p>	<p>一、完成通傳資訊蒐集公布，包括「寬頻上網帳號數」、「我國五大電信財務指標」、「行動通訊市場統計資訊」、「通訊傳播事業概況」及「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等 10 項資訊。</p> <p>二、辦理國內通傳市場發展趨勢與調查，蒐集並累積通訊傳播市場之消費者使用行為統計資料，完成通訊市場、廣電市場、寬頻使用及匯流發展等 4 大類調查及專家座談。</p> <p>三、完成 10 份國際通傳產業觀測月報、2 份國際通傳統計觀測</p>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傳產業發展趨勢與最新動態。	季報、13份國際重要研調報告摘譯、13份國際通傳專題分析、8場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會議，並建立視覺化互動式資訊網頁，呈現國際通傳產業發展趨勢與最新動態。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	一、截至 109 年 12 月底人工檢測作業處理 2,800 件；身障人士檢測處理 800 件；客服諮詢案件 1,912 件。 二、109 年 5 月 20 日、5 月 28 日、10 月 6 日、10 月 7 日辦理 4 場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身障者檢測回訓課程。 三、109 年 5 月 22 日、7 月 3 日、9 月 29 日、10 月 27 日召開專家諮詢座談會共 4 場，研商擴充「無障礙網頁檢測軟體之功能」及「網站無障礙規範 2.1 版」(草案)。 四、109 年 8 月 13 日及 17 日臺北 3 場次、8 月 20 日高雄 2 場次及 9 月 2 日臺中 2 場次，共辦理 7 場「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推廣說明會」。
	建置友善便捷資訊服務平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109 年 3 月 27 日完成「線上申辦系統」需求確認。 二、109 年 7 月 31 日完成「線上申辦系統」系統開發。 三、109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5 日辦理第一次系統上線測試及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建置。
	提升大眾運輸場所 行動寬頻服務品質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已邀集臺鐵局、公路總局等有關單位，召開 12 次協調會議，督促電信業者辦理訊號改善工程。於 109 年底完成臺鐵南迴線全線行動寬頻訊號改善。
	強化通傳事業資通 安全管理	一、本會與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事前溝通，完善行動寬頻事業電信機房安全行政檢查實施計畫，以平順執行機房查核作業。 二、本會會同電信偵查大隊執行本年度查核作業，抽查機房數量計 20 座，查核結果全數合格，確保行動寬頻網路安全、可信賴。
	推動建築物電信設 備光纖化	一、109 年 3 月函各縣市政府、相關公協會及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說明「光纖入戶」政策，並請各縣市政府於受理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時，確認該建築物已取得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 二、109 年完成實地查核嘉義市、高雄市南區、高雄市北區、台中市北區、台中市南區、苗栗縣、新竹市、桃園市北區、桃園市南區、基隆市、及花蓮縣等 11 處電信審驗處執行情形，除督促審驗機構應加強辦理受託業務及法規宣導等事項外，並加強審驗使用器材之校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p>正有效期限查核。</p> <p>三、109 年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 1 月至 12 月完成件數已達 9,912 件(審查 6,496 件，審驗 3,416 件)，較 108 年同期同類型 8,161 件(審查 5,504 件，審驗 2,657 件)，成長比率達 21.46%。</p>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p>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p> <p>一、檢討通信業務營業規章</p> <p>二、查核通信業者帳務</p>	<p>一、於 109 年度 3 月、6 月、9 月完成 3 場「檢討通信業務營業規章」會議，並於 11 月份完成固定通信營業規章妥適性檢討報告。</p> <p>(一) 109 年度檢討通信業務營業規章，以國內 4 家主要固網業者之「電路出租營業規章」、「國際網路業務營業規章」進行妥適性檢討作業及會議，請業者就前揭規章近 2 年來執行情形進行報告，並就業者所提報之內容進行研析，編製「固定通信業務營業規章妥適性檢討報告」，業於 109 年 11 月份完成報告。</p> <p>(二)另為配合電信管理法之施行，在與業者召開之營業規章妥適性檢討會議中，同時請業者針對電信管理法施行後未來轉軌規劃進行說明；經查 4 家主要固網業者業於 109 年 11 月前完成轉軌</p>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p>，平順轉換取得新身分，有利業務開創。</p> <p>二、109 年 4 月 21 日完成 109 年度電信事業帳務查核作業查核實施計畫，並函請各業者配合辦理。本案撥打測試部分，5 家行網業者於 109 年 6 月 12 日辦理全體撥打作業，4 家固網業者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前完成 4 場撥打作業，行網業者及固網業者合計完成撥打 2,906 通電話。帳單複核部分，本次帳務稽核分為一般帳單及客訴帳單等，共計查核 450 筆，帳單正確率 100%。</p> <p>三、本案查核報告書業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奉核。</p>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本會督促業者積極改善偏鄉寬頻網路環境，及提升偏鄉各村里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總計完成偏鄉 27 個 100Mbps 以上寬頻需求建設點。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管理計畫	因應高速行動寬頻上網需求，整備及規劃行動寬頻頻譜資源： 一、蒐集並研析國際發展趨勢。 二、召集相關單位進行頻譜規劃及整備。 三、完成當年度頻	一、完成國際 4.8GHz 頻段資源整備與發展觀測之資料蒐集，包括國際技術標準訂定情形及各先進國家在該頻段整備狀況。 二、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於實驗室模擬各種干擾環境進行測試，分析 5G 單一基地臺及多基地臺對於微波點對點通訊影響，並透過理論推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譜盤點、規劃及整備之頻寬量 30MHz。	<p>，及 4 個既有微波系統實地量測，蒐集及整理同頻干擾、鄰頻干擾及接收機飽和保護距離資料，研析對應改善方法與安全共存距離，作為本會未來 5G 網路與既有微波點對點通訊業務和諧共存處理機制之參考。</p> <p>三、綜合考量接軌國際、設備生態成熟度、市場秩序及提升頻譜使用效率等面向，並參考目前國際行動通信頻譜配置趨勢及產業鏈之完整性，透過理論推估及實地量測，完成 4.8GHz 至 4.9GHz 頻段之同(鄰)頻和諧共存處理機制，整備共計 100MHz 頻寬，奠定未來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發展基礎，滿足垂直應用場域使用需求，帶動社會及產業真正的數位轉換，並符合本會「促進匯流」之施政目標。</p>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	一、109 年度本會合作辦理之通傳事業或團體計有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視聽傳播基金會、財團法人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社團法人銘傳大學傳播學院校友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朝陽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創新教育與科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p>技學會、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縣蘭陽創新發展協會等 13 家，總計參與媒體識讀培力人數為 2,195 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學員計 1,989 人，檢測及格計 1,988 人次，及格率達 99.95%。</p> <p>二、相關媒體識讀培力案教材公告於本會官網，供民眾、團體自行下載利用擴大推動媒體識讀成效。</p>
	提升節目內容品質暨交流製播經驗	<p>一、於 109 年 7 月 14 日、7 月 28 日、8 月 6 日及 9 月 22 日，總計辦理 4 場次電視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課程，內容安排如下：</p> <p>(一) 7 月 14 日課程：「兒少理論與實務」、「性別平權理論與實務」、「製播倫理-媒體新典範反轉性別暴力敘事」。</p> <p>(二) 7 月 28 日課程：「身障權益-身心障礙者權利及法規與實務」、「健康傳播與消費者保護」、「兒少保護-媒體與兒少保護」、「隱私及被害人保護及司法人權」。</p> <p>(三) 8 月 6 日課程：「性別平權」、「身心障礙者權利及法規與案例討論」、專題研討：「全媒體環境下，電視營運的挑</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p>戰與機會」。</p> <p>(四)9月22日課程：「政策法規溝通」課程、3場「全媒體環境下，電視營運的挑戰與機會」座談會。</p> <p>二、本計畫共辦理4天14堂課程，包括內容製播及營運發展兩大面向之訓練課程，參與人數總計480人次，與會人員對課程內容具實用性及增進個人業務執行能力之同意比例平均達94.16%。</p>
法制業務計畫	完備通訊傳播相關法規	<p>一、推動通訊匯流法制革新，制定「電信管理法」：立法院於108年5月31日完成三讀程序，總統於108年6月26日公布。本法之施行，經行政院指定第52條第3項至第7項、第54條、第61條，以及第22條第3項、第58條第1項、第60條、第89條有關第52條、第54條規定於109年11月1日施行，其餘條文之施行日期為109年7月1日。</p> <p>二、配合電信管理法施行完備通傳法制，共訂定法規命令81則，已全數經委員會議審議完成。</p>
地區監理計畫	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業務之查驗與查核(取締)次數及證照核(換)。	109年度計完成通訊傳播監理業務之查驗與查核(取締)次數612,442次，證照核(換)發數量計254,548件。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通訊傳播監理 政策企劃計畫	完成促進通訊傳播產業競爭與健全發展之趨勢觀測研析報告並研議政策規劃方案。	一、觀察國際及國內固網寬頻上網服務資費趨勢，並完成固網寬頻資費觀測研析報告，以維護電信市場公平競爭與消費者權益。 二、為確保電信服務市場有效競爭，持續觀察先進國家之電信監理政策與管制趨勢，於電信管理法之規範架構下，規劃辦理我國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界定，以維護市場競爭環境，活絡市場發展。
	活化匯流平臺環境、提升通傳產業效能。	一、完成對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架構、以及各類服務提供者課予責任義務之研析，並納入本會匯流法制修訂參考。 二、針對國際 5G、B5G 技術標準制訂進程，英、德、澳洲、法、紐西蘭、日、韓等主要國家 5G、B5G 頻譜釋出規劃、低軌道衛星通訊發展趨勢與監理制度進行研析。
	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一、研蒐公布最新通傳業務統計資訊。 二、進行通訊傳播市場發展概	已蒐集公布通傳資訊如下：「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月報」、「寬頻上網帳號數」、「電信業者營運實績(含用戶數)」、「我國五大電信重要財務指標」、「行動通訊市場統計資訊」、「通訊傳播事業概況總覽」、「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電信統計圖表」等多項資訊。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p>況與趨勢調查分析。</p> <p>三、蒐集國際主要國家或地區通訊傳播產業動態資訊，呈現國際通傳產業發展趨勢與最新動態。</p>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促進 5G 行動通信基礎建設	<p>一、補助作業要點於 3 月 29 日發布。</p> <p>二、非垂直場域相關申請書表於 5 月 11 日發布。</p> <p>三、垂直場域或重要發展區域相關申請書表於 5 月 27 日發布。</p> <p>四、各業者已於 5 月 31 日前提送非垂直場域建設計畫書。</p> <p>五、各業者已於 6 月 7 日前提送垂直場域或重要發展區域建設計畫書。</p> <p>六、刻正辦理相關計畫審核。</p>
	推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	<p>一、110 年 3 月 31 日本會舉辦建築物圖資管理系統擴增功能教育訓練暨建築物電信設備申請案洽辦(含有線電視)業務說明會，俾使建築物起造人申辦有線電視纜線及相關設備之洽辦、審查及審驗案得以順利完成。</p> <p>二、另外本會委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辦理 110 年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教育訓練，並分別於 4</p>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p>月 13 日在台中，4 月 14 日在高雄，以及 4 月 16 日在台北等三地依規畫課程舉辦訓練，以培養充實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之能量。</p> <p>三、110 年上半年完成實地查核屏東縣、高雄市東區、臺南市南區及臺南市北區等電信審驗處共計 4 處執行情形，除督促審驗機構應加強審驗使用器材之校正有效期限查核等事項外，並加強辦理受託業務及法規宣導。</p> <p>四、統計 110 年 1 月至 6 月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件數合計 4,887 件(審查 3,060 件；審驗 1,827 件)，較 109 年上半年完成之同類型件數 4,637 件(審查 3,052 件；審驗 1,585 件)成長比率達 5.4%。</p>
	強化通傳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p>一、110 年 4 月底完成電信事業機房盤點作業。</p> <p>二、110 年 5 月 7 日簽准本年度機房安全行政檢查實施計畫。</p>
	優化友善便捷資訊服務平臺，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p>一、110 年 2 月、3 月完成部分線上申辦業務功能。</p> <p>二、110 年 5 月完成線上申辦系統所有功能。</p> <p>三、110 年 6 月進行驗收準備作業。</p>
	提升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檢測服務	<p>一、截至 110 年 6 月底人工檢測作業處理 1,694 件；身障人士檢</p>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p>測處理 534 件；客服諮詢案件 1,259 件。</p> <p>二、於 110 年 4 月 14 日、4 月 20 日、4 月 22 日辦理 3 場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身障者檢測回訓課程。</p>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p>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p> <p>一、查核通信業者帳務</p> <p>二、認定負擔電信管理法特別義務之電信事業</p>	<p>一、110 年 4 月 19 日函送 110 年度電信事業帳務查核作業查核實施計畫，請行網及綜合網路業者配合辦理。本案撥打測試部分，5 家行網業者已於 110 年 8 月 3 日辦理全體撥打作業，4 家固網業者預計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前完成 4 場撥打作業。</p> <p>二、此外為提升電信服務品質並落實消費者保護，本會考量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營業總額、提供之電信服務類型、電信消費爭議案件項目及數量等認定條件，於 110 年 6 月 9 日本會第 967 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定負擔電信管理法特別義務之電信事業，並於 110 年 6 月 24 日核發處分函，通知受認定之電信事業應負擔電信管理法之特別義務，各項特別義務及家數如下：</p> <p>(一)負擔電信管理法第 17 條(訂定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共 7 家。</p> <p>(二)負擔電信管理法第 18 條(電信服務品質自我評鑑)：共 8</p>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p>家。</p> <p>(三)負擔電信管理法第 19 條(暫停或終止營業前三個月將消費者保護方式，送主管機關核准)：共 10 家。</p> <p>(四)負擔電信管理法第 20 條(共同設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共 7 家。</p>
	<p>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p>	<p>本會督促業者積極改善偏鄉寬頻網路環境，及提升偏鄉各村里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110 年度需完成偏鄉 24 個 100Mbps 以上寬頻需求建設點，普及服務提供者刻正建設中，擬於 110 年 12 月底完工。</p>
<p>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p>	<p>完善 5G 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檢驗技術規範</p> <p>一、研析 5G 關鍵設備之檢驗需求項目，對使用設備、系統架構及異質網路整合等。</p> <p>二、透過研究機構研提之對策，研訂或修正本會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等器材相</p>	<p>一、於 110 年 2 月 5 日與受託機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完成委辦契約簽定。</p> <p>二、受託機構於 110 年 2 月 8 日完成委託計畫登錄 GRB，刻正研訂或修正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等器材相關技術規範規定。</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p>關技術規範規定。</p> <p>完善業餘無線電監理機制</p> <p>一、蒐集分析歐、美、亞國家之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電臺發展現況及其監理機關之政策與機制。</p> <p>二、蒐集分析國內之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電臺發展趨勢，研提相關監理規範之修正建議。</p>	<p>一、於 110 年 5 月 27 日與受託團體(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業促進會)完成委辦契約簽定。</p> <p>二、受託團體於 110 年 6 月 3 日完成委託計畫登錄 GRB，刻正辦理監理機制之研析及彙整工作。</p>
<p>傳播事務監理計畫</p>	<p>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p>	<p>於 110 年 5 月 17 日完成洽談本計畫第一個合作團體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共同辦理。並於 110 年 6 月與部分傳播相關院校、廣電事業及人民團體洽談共同辦理培力課程之合作事宜。</p>
	<p>提升節目內容品質暨交流製播經驗</p>	<p>一、持續蒐集違規案例、節目類型等資料：針對本會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蒐集廣播業者常見之違規態樣、節目類型等相關資料，主要違規態樣包括廣告超秒、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等案件，節目類型則包括談話性節</p>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目、音樂性節目。 二、蒐集業者課程需求意見：針對業者課程需求意見部分，主要反映食品衛生管理、廣告播送時間規定、兒少保護及性別平權等法規教育訓練課程等。
法制業務計畫	完備通訊傳播相關法規	「電信管理法」於今(110)年度已陸續完成「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等規範，電信管理法子法於 110 年 6 月已全數完成訂定發布作業。
地區監理計畫	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業務之查驗與查核(取締)次數及證照核(換)。	迄 110 年 6 月計完成通訊傳播監理業務之查驗與查核(取締)次數 288,822 次，證照核(換)發數量計 80,817 件。

# 主 要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b>588,889</b>	<b>基金來源</b>	<b>221,637</b>	<b>327,951</b>	<b>-106,314</b>
581,01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18,064	322,739	-104,675
581,016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218,064	322,739	-104,675
4,813	財產收入	2,529	4,160	-1,631
500	財產處分收入	100	120	-20
4,313	利息收入	2,429	4,040	-1,611
3,060	其他收入	1,044	1,052	-8
3,060	雜項收入	1,044	1,052	-8
<b>621,380</b>	<b>基金用途</b>	<b>538,736</b>	<b>539,662</b>	<b>-926</b>
30,446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44,985	41,654	3,331
303,286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179,781	171,875	7,906
28,016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16,118	38,782	-22,664
81,100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95,283	104,255	-8,972
46,750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50,917	45,693	5,224
3,813	法制業務計畫	3,463	3,507	-44
127,969	地區監理計畫	148,189	133,896	14,293
<b>-32,491</b>	<b>本期賸餘（短絀）</b>	<b>-317,099</b>	<b>-211,711</b>	<b>-105,388</b>
<b>1,125,692</b>	<b>期初基金餘額</b>	<b>881,489</b>	<b>1,149,746</b>	
-	解繳公庫	-	-	
<b>1,093,200</b>	<b>期末基金餘額</b>	<b>564,390</b>	<b>938,035</b>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註2：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註3：110年度依組織調整，將業務計畫重新分類調整，為利比較，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基金來源：

-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第2項第2款規定編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2億1,806萬4千元。
- 2.財產收入：編列財產處分收入10萬元及基金專戶存款利息收入242萬9千元。
- 3.其他收入：編列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入及販售業餘無線電人員考試題庫收入104萬4千元。

基金用途：

- 1.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4,498萬5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26。
- 2.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編列基礎設施事務監理1億0,810萬3千元及資訊管理經費7,167萬8千元，合計1億7,978萬1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27-28。
- 3.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編列1,611萬8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29。
- 4.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編列9,528萬3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30。
- 5.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5,091萬7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31-32。
- 6.法制業務計畫編列346萬3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33。
- 7.地區監理計畫：編列北區監理經費7,274萬8千元、中區監理經費1,193萬8千元、南區監理經費2,348萬1千元及電信警察經費4,002萬2千元，合計1億4,818萬9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34~p3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17,099	
調整非現金項目		
流動資產淨減-應收款項	20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b>-316,898</b>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b>-316,898</b>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42,3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25,424	

本 頁 空 白



# 明 細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b>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b>				<b>218,064</b>	一、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係依據本會組織法第14條第2項第2款規定，以向受本會監督之事業收取相關規費之7%編列： 1.估計本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等審查費收入149,839千元，分配本基金10,489千元。 2.估計本年度專用電臺及電視電臺等證照費收入50,843千元，分配本基金3,559千元。 3.估計本年度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授權等登記費收入3,600千元，分配本基金252千元。 4.估計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收入425千元，分配本基金30千元。 5.估計本年度固定通信業務等許可費收入22,559千元，分配本基金1,579千元。 6.估計本年度固定通信與行動通信等業務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入2,887,934千元，分配本基金202,155千元。 二、財產報廢變賣收入100千元及基金專戶利息收入2,429千元。 三、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入及販售業餘無線電人員考試題庫收入1,044千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218,064	
審查費收入				10,489	
證照費收入				3,559	
登記費收入				252	
考試報名費收入				30	
許可費收入				1,579	
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				202,155	
<b>財產收入</b>				<b>2,529</b>	
財產處分收入				100	
利息收入				2,429	
<b>其他收入</b>				<b>1,044</b>	
雜項收入				1,044	
<b>總 計</b>				<b>221,637</b>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0,446	<b>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b>	<b>44,985</b>	<b>41,654</b>	<p>本計畫為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發照及競爭政策之研擬、委託研究、產業調查計畫、國際事務交流合作、本會出版品編輯等業務所需經費44,985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受邀講者交通費、用品消耗等經費999千元。</li> <li>2.推動國際通訊傳播業務交流與合作所需國外旅費4,142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580千元。</li> <li>3.本會績效報告、國際會議報告、各項會議資料、印刷品印刷裝訂1,740千元。</li> <li>4.一般服務費6,082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文書處理1人462千元。</li> <li>(2)統計經濟專業及通訊傳播政策研析業務人員4人2,586千元。</li> <li>(3)聘僱輔導員及行政專員協助辦理通訊傳播政策計畫規劃研析、管考、文檔蒐集等行政幕僚作業5人3,034千元。</li> </ol> </li> <li>5.專業服務費31,322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諮詢、公聽會及各項審查會等所需審查出席費1,394千元。</li> <li>(2)辦理「電信資費管制政策暨規管機制之研究」(2年期計畫，總經費19,000千元，112年度11,410千元)、「新興視訊市場競爭政策與法制轉型研究」、「因應國際數位匯流發展趨勢之法制研究」、「111年度通訊傳播市場發展概況與趨勢調查」及「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5項委託研究計畫27,190千元。</li> <li>(3)通訊傳播政策相關活動及說明、研討會議、圖書室線上資料庫訂閱及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服務費1,958千元。</li> <li>(4)本會NCC News電子期刊780千元。</li> </ol> </li> <li>6.為獲取資訊市場情報加入相關團體會員所需經費100千元。</li> <li>7.鼓勵本會同仁自行研究獎勵費用20千元。</li> </ol>
30,186	<b>服務費用</b>	<b>44,390</b>	<b>41,059</b>	
384	旅運費	5,246	5,246	
1,61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740	1,748	
5,767	一般服務費	6,082	5,867	
22,420	專業服務費	31,322	28,198	
229	<b>材料及用品費</b>	<b>475</b>	<b>475</b>	
229	用品消耗	475	475	
31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120</b>	<b>120</b>	
31	會費	100	100	
-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0	20	
1	<b>其他</b>	-	-	
1	其他支出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03,286	<b>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b>	179,781	171,875	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設立及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通訊傳播系統與網路技術規範之研訂、基礎設施防護規劃之審核及監督等業務所需經費108,103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業務所需郵費、國內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設備修護費、使用材料費及用品消耗等987千元。 2.辦理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訓練講(演)習相關人員保險費6千元。 3.一般服務費1,510千元，包括： (1)辦理通傳事業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事務人員1人755千元。 (2)通傳事業資通安全監理相關業務人員1人755千元。 4.專業服務費87,101千元，包括： (1)法規及技術資料翻譯費、教育訓練費、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出席費等1,355千元。 (2)辦理「5G網路效能量測暨量測數據分析平臺開發」委託研究計畫17,000千元。 (3)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及完工審驗所需經費39,371千元。 (4)委託驗證機構辦理公眾電信網路審驗所需經費5,328千元。 (5)電信工程業登記執照管理系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圖資管理系統、通訊傳播基礎設施防護資安災防動員填報系統、重大災害災損通報查詢系統等維護費1,349千元。 (6)與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合辦全國資訊安全會議及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服務費136千元。 (7)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專業服務案22,562千元。 5.辦理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練車租及活動設備租金120千元。 6.網站無障礙檢測機房租金200千元。 7.汰換數位攝影機30千元。 8.參加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團體費5千元。 9.補助數位改善站維護費17,894千元。 10.捐助相關團體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防護相關事務或研討活動250千元。
223,434	<b>01基礎設施事務監理</b>	108,103	110,084	
80,104	<b>服務費用</b>	89,187	91,255	
-	郵電費	8	8	
286	旅運費	422	427	
7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0	60	
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0	90	
-	保險費	6	6	
2,213	一般服務費	1,510	2,290	
77,532	專業服務費	87,101	88,374	
269	<b>材料及用品費</b>	417	417	
-	使用材料費	50	50	
269	用品消耗	367	367	
24	<b>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b>	320	370	
-	房租	200	200	
2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	150	
1	雜項設備租金	20	20	
5,115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b>	30	30	
5,115	購建固定資產	30	30	
137,921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18,149	18,012	
5	會費	5	5	
137,91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144	18,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79,852</b>	<b>02 資訊管理</b>	<b>71,678</b>	<b>61,791</b>	辦理本會資訊應用服務業務所需經費71,67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本會資訊應用服務業務所需數據通信費1,980千元。 2.資訊系統主機及基礎網點等維護費400千元。 3.專業服務費49,125千元，包括： (1)委外服務評選案評審出席費、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等250千元。 (2)資訊應用系統功能維護與更新48,875千元。 4.資訊應用服務業務所需設備零件及用品消耗735千元。 5.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濟南路機房空調設備、資訊中心儲存設備效能擴充及資訊基礎設施16,445千元。 6.全球資訊網擴充、Windows Server 標準版2Core最新授權、資訊基礎設施、輔助性電腦套裝等軟體2,993千元。
<b>39,060</b>	<b>服務費用</b>	<b>51,505</b>	<b>43,953</b>	
88	水電費	-	-	
1,469	郵電費	1,980	1,980	
1	旅運費	-	-	
3,01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00	400	
34,492	專業服務費	49,125	41,573	
<b>402</b>	<b>材料及用品費</b>	<b>735</b>	<b>735</b>	
341	使用材料費	600	600	
62	用品消耗	135	135	
<b>40,389</b>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b>	<b>19,438</b>	<b>17,103</b>	
22,952	購建固定資產	16,445	12,472	
17,437	購置無形資產	2,993	4,63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8,016	<b>平臺事業監理計畫</b>	<b>16,118</b>	<b>38,782</b>	<p>本計畫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服務之評鑑、競爭秩序維護等業務所需經費16,118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監理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設備修護費及用品消耗等521千元。</p> <p>2.一般服務費9,735千元，包括：</p> <p>(1)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法規研究4人3,168千元。</p> <p>(2)通訊傳播平臺業務客訴處理人員7人3,237千元。</p> <p>(3)電信及傳播業務財務稽核人員3人2,376千元。</p> <p>(4)聘僱行政專員協助傳播業務行政作業人員1人954千元。</p> <p>3.專業服務費5,662千元，包括：</p> <p>(1)辦理行動通信及有線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1,400千元。</p> <p>(2)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監理業務會議、審查作業外聘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費、出席費、審查費等499千元。</p> <p>(3)參加研討會、教育訓練及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服務費125千元。</p> <p>(4)辦理「電信服務與非電信增值服務結合契約之研析」委託研究計畫3,500千元。</p> <p>(5)電信事業財務資訊管理系統維護費138千元。</p> <p>4.配合行政院辦理消費者保護系列宣導活動分攤經費200千元。</p>
27,838	<b>服務費用</b>	<b>15,918</b>	<b>38,469</b>	
-	郵電費	-	62	
119	旅運費	244	318	
1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2	32	
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5	45	
-	保險費	-	7	
9,706	一般服務費	9,735	9,797	
17,799	專業服務費	5,662	28,008	
200	行銷推廣費	200	200	
178	<b>材料及用品費</b>	<b>200</b>	<b>313</b>	
178	用品消耗	200	31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1,100	<b>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b>	<b>95,283</b>	<b>104,255</b>	<p>本計畫辦理通訊傳播設備審驗及通訊傳播資源、專用電信管理之法規規範與標準之研訂、督導與管制等業務所需經費95,283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辦理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所需郵費、國內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用品消耗等326千元。</p> <p>2.專業服務費94,677千元，包括：</p> <p>(1)法規及技術資料翻譯費、教育訓練費、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出席費254千元。</p> <p>(2)辦理「依據最新國際與產業標準研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及「參與IETF網際網路通訊作業標準及協定之先導研究計畫」2項委託研究計畫7,100千元。</p> <p>(3)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所需經費83,001千元。</p> <p>(4)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及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費910千元。</p> <p>(5)委託辦理參與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國際指配機構支援與諮詢服務3,400千元。</p> <p>(6)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服務費12千元。</p> <p>3.捐助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辦理研習課程活動180千元。</p> <p>4.購買市售業經型式認證之電信器材予以檢驗其是否仍符合技術規範所需費用100千元。</p>
80,494	<b>服務費用</b>	<b>94,899</b>	<b>103,865</b>	
-	郵電費	3	3	
113	旅運費	139	200	
5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80	80	
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80,328	專業服務費	94,677	103,582	
144	<b>材料及用品費</b>	<b>104</b>	<b>110</b>	
144	用品消耗	104	110	
194	<b>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b>	-	-	
194	房租	-	-	
180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180</b>	<b>180</b>	
18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0	180	
87	<b>其他</b>	<b>100</b>	<b>100</b>	
87	其他支出	100	1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6,750	<b>傳播事務監理計畫</b>	<b>50,917</b>	<b>45,693</b>	本計畫辦理傳播事務監理及網路內容安全推動等業務所需經費50,917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傳播事務監理所需電費、郵電費、國內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保險費、用品消耗及車租等1,937千元。 2.側錄系統及雜項設備維護費1,300千元。 3.一般服務費12,933千元，包括： (1)人民陳情案件文書處理1人481千元。 (2)傳播業務文書處理1人462千元。 (3)傳播業務營運統計處理1人462千元。 (4)傳播業務財務稽核1人753千元。 (5)廣播電視庶務業務及資料處理2人924千元。 (6)廣播電視營運、內容監理行政業務協處及質量研析5人2,986千元。 (7)傳播內容智慧化監理資訊系統維運管理1人1,068千元。 (8)廣播節目及廣告內容文字記錄繕打勞務承攬700千元。 (9)聘僱輔導員及行政專員協助辦理傳播業務管理及評鑑諮詢行政作業7人5,097千元。 4.專業服務費33,662千元，包括： (1)廣播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4,000千元。 (2)辦理傳播事務監理各項諮詢、申設評鑑、評審及研討會、公聽會等出席、審查及講課鐘點費3,745千元。 (3)辦理「111年度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111年廣播電臺收聽行為調查研究」及「電視新聞節目涉及與民眾互動之製播參考準則」3項委託研究計畫4,650千元。 (4)無線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線上申辦平臺及電視節目新首播監理觀測系統功能增修暨維運經費3,137千元。 (5)委託辦理無線及衛星電視頻道節目廣告監測1,500千元。 (6)委託辦理新聞頻道播送情形觀測統計報告8,500千元。 (7)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規定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
34,927	<b>服務費用</b>	<b>49,032</b>	<b>42,128</b>	
23	水電費	30	30	
350	郵電費	570	570	
157	旅運費	407	407	
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0	170	
1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00	200	
-	保險費	30	30	
11,303	一般服務費	12,933	11,742	
22,942	專業服務費	33,662	28,979	
462	<b>材料及用品費</b>	<b>750</b>	<b>750</b>	
462	用品消耗	750	750	
9	<b>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b>	<b>50</b>	<b>50</b>	
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50	
10,585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b>	<b>120</b>	<b>1,800</b>	
194	購建固定資產	120	1,000	
10,391	購置無形資產	-	800	
767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965</b>	<b>965</b>	
196	會費	264	264	
571	捐助、補助與獎助	701	7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路內容防護機構經費3,000千元。</p> <p>(8)委託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及公民培力計畫5,000千元。</p> <p>(9)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服務費130千元。</p> <p>5.購置空氣清淨機120千元。</p> <p>6.參加國際傳播協會(IIC)管制者會員會費264千元。</p> <p>7.為落實三律共管機制，捐補助國內、外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及團體對傳播事務管制等議題舉辦相關獎勵、學術、國際研討等活動701千元。</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813	<b>法制業務計畫</b>	<b>3,463</b>	<b>3,507</b>	<p>本計畫為健全通訊傳播法制，研修、蒐集相關法令，辦理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制事項、法學研討會、通訊傳播相關法令等業務所需經費3,463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政法制業務所需郵費、國內旅費、設備修護費、用品消耗等260千元。</li> <li>2. 通訊及傳播法規彙編暨法規資料印刷裝訂300千元。</li> <li>3. 協助處理行政執行案件、行政規則及法規彙編校對事宜1人186千元。</li> <li>4. 專業服務費2,600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訊監理匯流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800千元。</li> <li>(2) 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外聘委員之審查出席費、辦理座談會及研討會之講課鐘點費、法規審議及諮詢費192千元。</li> <li>(3) 購置月旦法學知識庫、法源法律網及Westlaw International等三種參考資料庫700千元。</li> <li>(4) 通訊傳播法規解釋函令查詢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900千元。</li> <li>(5) 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服務費8千元。</li> </ol> </li> <li>5. 通訊及傳播案件訴訟案等規費12千元。</li> <li>6. 參加台灣行政法學會團體會費5千元。</li> <li>7. 補助學校及法學團體通訊傳播相關之學術活動100千元。</li> </ol>
3,574	<b>服務費用</b>	<b>3,126</b>	<b>3,270</b>	
3	郵電費	10	10	
9	旅運費	20	20	
29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0	300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	10	
181	一般服務費	186	240	
3,086	專業服務費	2,600	2,690	
107	<b>材料及用品費</b>	<b>220</b>	<b>220</b>	
107	用品消耗	220	220	
27	<b>稅捐及規費（強制費）</b>	<b>12</b>	<b>12</b>	
27	規費	12	12	
105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105</b>	<b>5</b>	
5	會費	5	5	
1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127,969</b>	<b>地區監理計畫</b>	<b>148,189</b>	<b>133,896</b>	
<b>44,779</b>	<b>01北區監理</b>	<b>72,748</b>	<b>59,012</b>	辦理北區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所需經費72,748千元，其內容如下： 1.工作場所、所轄電波監測站水電、郵電費4,949千元。 2.辦理查驗、監測及違規取締等監理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1,151千元。 3.印製行政用紙、通知書等110千元。 4.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維護費28,640千元。 5.北區處延平南路大樓電梯性能提升2,519千元。 6.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監測站道路及週邊環境等修護費2,181千元。 7.一般房屋及設備等保險費184千元。 8.一般服務費6,806千元，包括： (1)匯費、現金存款及行動支付刷卡手續費等233千元。 (2)文書處理1人580千元。 (3)協助處理基地臺陳情案1人462千元。 (4)協助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追蹤列管、業餘無線電證照業務2人991千元。 (5)工作場所及所轄監測站清潔、保全外包費4,540千元。 9.專業服務費8,660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費178千元。 (2)辦理「5G行動寬頻基地臺電磁波量測」及「低風險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實測及鬆綁管制研析」2項委託研究計畫6,500千元。 (3)辦公廳舍及監測站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22千元。 (4)辦理便捷買E網系統維護1,800千元 (5)辦理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績優機關頒獎典禮活動及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服務費160千元。 10.辦理基地臺電磁波知識及安全媒體業務宣導及推廣14,400千元。 11.公務車油料580千元。
<b>39,786</b>	<b>服務費用</b>	<b>69,600</b>	<b>54,037</b>	
2,169	水電費	2,624	2,624	
2,628	郵電費	2,325	2,325	
868	旅運費	1,151	1,151	
5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10	110	
8,22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3,340	19,491	
148	保險費	184	184	
6,310	一般服務費	6,806	6,857	
6,917	專業服務費	8,660	6,795	
8,62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9,900	9,870	
3,839	行銷推廣費	4,500	4,630	
<b>1,277</b>	<b>材料及用品費</b>	<b>1,304</b>	<b>1,304</b>	
237	使用材料費	580	580	
1,040	用品消耗	724	724	
<b>179</b>	<b>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b>	<b>140</b>	<b>57</b>	
4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138	雜項設備租金	140	57	
<b>3,177</b>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b>	<b>1,330</b>	<b>3,240</b>	
3,177	購建固定資產	1,330	3,240	
<b>361</b>	<b>稅捐及規費（強制費）</b>	<b>374</b>	<b>374</b>	
193	消費與行為稅	210	210	
168	規費	164	16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724千元。 13.影印機租金140千元。 14.購建固定資產1,330千元，包括： (1)汰換電波監測系統筆記型控制電腦6臺360千元。 (2)汰換公務車輛1部850千元。 (3)汰換電波監測站機房空調設備120千元。 15.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項規費374千元。
<b>11,366</b>	<b>02中區監理</b>	<b>11,938</b>	<b>15,583</b>	辦理中區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所需經費
<b>9,171</b>	<b>服務費用</b>	<b>9,806</b>	<b>9,831</b>	11,938千元，其內容如下：
1,251	水電費	1,463	1,463	1.工作場所、所轄電波監測站水電、郵電費等3,348千元。
1,715	郵電費	1,885	1,885	2.辦理查驗、監測及違規取締等監理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1,752千元。
1,338	旅運費	1,752	1,752	3.印製行政用紙、通知書等81千元。
10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81	81	4.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監測站道路週邊環境等修護費1,897千元。
2,08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97	1,922	5.一般房屋及設備保險費257千元。
161	保險費	257	257	6.一般服務費2,399千元，包括：
2,283	一般服務費	2,399	2,399	(1)匯費、現金存款及行動支付刷卡手續費等60千元。
230	專業服務費	72	72	(2)協助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追蹤列管及網路非法販售查處、業餘無線電證照業務2人1,027千元。
<b>773</b>	<b>材料及用品費</b>	<b>862</b>	<b>862</b>	(3)工作場所及所轄監測站清潔、保全外包費1,312千元。
279	使用材料費	462	462	7.教育訓練、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費65千元。
495	用品消耗	400	400	8.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服務費7千元。
<b>524</b>	<b>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b>	<b>534</b>	<b>474</b>	9.公務車油料462千元。
385	地租及水租	390	390	10.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400千元。
138	雜項設備租金	144	84	11.監測站土地及影印機租金534千元。
<b>614</b>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b>	<b>440</b>	<b>4,120</b>	12.購建固定資產440千元，包括： (1)汰換電波監測系統筆記型控制電腦6臺360千元。 (2)汰換鉤式接地電阻計2臺80千元。
614	購建固定資產	440	4,120	13.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項規費296千元。
<b>284</b>	<b>稅捐及規費（強制費）</b>	<b>296</b>	<b>296</b>	
138	消費與行為稅	140	140	
146	規費	156	15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39,288</b>	<b>03南區監理</b>	<b>23,481</b>	<b>25,682</b>	辦理南區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所需經費23,481千元，其內容如下： 1.工作場所、所轄電波監測站水電、郵電費等4,700千元。 2.辦理查驗、監測、違規取締等監理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3,340千元。 3.印製各類行政用紙、通知書及刊登費70千元。 4.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監測站道路及週邊環境等修護費3,320千元。 5.一般房屋及設備等保險費241千元。 6.一般服務費5,469千元，包括： (1)匯費、現金存款及行動支付刷卡手續費等120千元。 (2)協助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追蹤列管及網路非法販售查處、業餘無線電證照業務及加強廣播電臺電波秩序維護3人1,558千元。 (3)協助處理基地臺陳情案1人580千元。 (4)工作場所及所轄監測站清潔、保全外包費3,211千元。 7.專業服務費1,093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費等100千元。 (2)船舶無線電臺審驗600千元。 (3)水質檢驗、建築物安檢、消防安檢、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服務費暨電波監測站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393千元。 8.公務車油料及設備零件660千元。 9.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1,000千元。 10.監測站機房、赴偏鄉及離島地區辦理審驗之租車及影印機等租金441千元。 11.購建固定資產2,650千元： (1)汰換電波監測系統筆記型控制電腦8臺480千元。 (2)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測試器2部120千元。 (3)汰換公務車輛2部1,700千元。 (4)汰換電波監測站機房空調設備140千元。 (5)汰換冷氣機210千元。 12.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項規費431千元。 13.監測站分擔大樓管理費66千元。
<b>35,918</b>	<b>服務費用</b>	<b>18,233</b>	<b>18,741</b>	
1,591	水電費	2,065	2,065	
2,667	郵電費	2,635	2,635	
3,026	旅運費	3,340	3,340	
7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70	70	
21,91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320	3,839	
162	保險費	241	251	
4,709	一般服務費	5,469	5,386	
1,779	專業服務費	1,093	1,155	
<b>1,032</b>	<b>材料及用品費</b>	<b>1,660</b>	<b>1,660</b>	
370	使用材料費	660	660	
662	用品消耗	1,000	1,000	
<b>357</b>	<b>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b>	<b>441</b>	<b>343</b>	
172	地租及水租	173	173	
4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5	95	
138	雜項設備租金	173	75	
<b>1,500</b>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b>	<b>2,650</b>	<b>4,470</b>	
1,500	購建固定資產	2,650	4,470	
<b>416</b>	<b>稅捐及規費（強制費）</b>	<b>431</b>	<b>402</b>	
202	消費與行為稅	212	212	
214	規費	219	190	
<b>64</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66</b>	<b>66</b>	
64	分擔	66	6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32,536</b>	<b>04電信警察</b>	<b>40,022</b>	<b>33,619</b>	電信偵查大隊協助取締違反通訊傳播法令事項所需經費40,022千元，其內容如下： 1.工作場所水電、郵電費2,727千元。 2.配合地區監理處違規取締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1,080千元。 3.印製及裝訂各類文書報表12千元。 4.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等修護費1,988千元。 5.交通及運輸設備暨其他保險費393千元。 6.一般服務費4,367千元，包括： (1)匯費及現金存款手續費等5千元。 (2)文書處理5人2,312千元。 (3)工作場所清潔外包費1,872千元。 (4)文康活動費178千元。 7.專業服務費2,217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講課鐘點費、委託檢驗418千元。 (2)電信秩序維護資訊支援系統維護費1,330千元。 (3)Domain Tools網站紀錄資訊查詢35千元。 (4)Cellebrite UFED手機鑑識軟體394千元。 (5)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服務費40千元。 8.公務車油料及設備零件1,170千元。 9.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及電信偵查大隊隊員服裝費1,147千元。 10.信義辦公室及中繼站土地租金15,237千元。 11.影印機及赴離島地區辦理電信稽查之租車租金143千元。 12.購建固定資產4,727千元： (1)筆記型電腦110千元。 (2)電信秩序維護資訊支援系統伺服器及資料庫主機1,240千元。 (3)信義駐地監錄系統擴充100千元。 (4)汰換偵防車4部3,120千元。 (5)汰換冷氣機96千元。 (6)汰換飲水機及微波爐61千元。 13.電信秩序維護資訊支援系統升級擴充軟體4,514千元。 14.各項規費300千元。
<b>13,496</b>	<b>服務費用</b>	<b>12,784</b>	<b>12,683</b>	
1,362	水電費	1,397	1,397	
1,196	郵電費	1,330	1,330	
856	旅運費	1,080	1,080	
1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2	12	
1,24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988	1,988	
283	保險費	393	393	
4,101	一般服務費	4,367	4,395	
4,444	專業服務費	2,217	2,088	
<b>1,377</b>	<b>材料及用品費</b>	<b>2,317</b>	<b>2,831</b>	
561	使用材料費	1,170	1,170	
815	用品消耗	1,147	1,661	
<b>15,374</b>	<b>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b>	<b>15,380</b>	<b>15,314</b>	
15,236	地租及水租	15,237	15,236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	3	
138	雜項設備租金	140	75	
<b>2,056</b>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b>	<b>9,241</b>	<b>2,437</b>	
1,776	購建固定資產	4,727	1,758	
280	購置無形資產	4,514	679	
<b>232</b>	<b>稅捐及規費（強制費）</b>	<b>300</b>	<b>354</b>	
-	消費與行為稅	-	4	
232	規費	300	350	

本 頁 空 白



# 附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44,985	各項計畫係為辦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相關業務，其工作量無法單獨計算且工作效益確無適當衡量單位。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179,781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16,118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95,283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50,917	
法制業務計畫				3,463	
地區監理計畫				148,189	
合計				538,736	

本 頁 空 白

# 參 考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b>423,253</b>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179,781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95,283	
地區監理計畫				148,189	
<b>上年度預算數</b>				<b>410,026</b>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171,875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104,255	
地區監理計畫				133,896	
<b>109年度決算數</b>				<b>512,355</b>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303,286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81,100	
地區監理計畫				127,969	
<b>108年度決算數</b>				<b>356,852</b>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156,258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84,143	
地區監理計畫				116,451	
<b>107年度決算數</b>				<b>311,270</b>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144,986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70,672	
地區監理計畫				95,612	

110年度部分計畫內容更動，為利比較，107至109年度決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 (-) 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無				

一、本會預算員額516人，包括職員491人、聘用3人、約僱6人、工友6人、技工8人、駕駛2人，所需人事費係編列公務預算，兼辦基金業務。

二、本基金另有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力，分述如下：

1. 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3人，包括：

-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5人。
- (2)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人。
- (3)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7人。

2.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9人，包括：

-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5人。
- (2)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2人。
- (3)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4人。
- (4)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12人。
- (5) 法制業務計畫1人。
- (6) 地區監理計畫15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無		

本基金另有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等支出，分述如下：

1. 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3人，經費9,085千元，包括：
  -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5人，經費3,034千元。
  - (2)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人，經費954千元。
  - (3)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7人，經費5,097千元。
2.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9人，經費28,171千元，包括：
  -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5人，經費3,048千元。
  - (2)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2人，經費1,510千元。
  - (3)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4人，經費8,781千元。
  - (4)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12人，經費7,136千元。
  - (5) 法制業務計畫1人，經費186千元。
  - (6) 地區監理計畫15人，經費7,51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地區監理計畫	9,900	辦理基地臺電磁波知識及安全媒體業務宣導9,900千元。 1.為持續使民眾了解相關電磁波安全知識，並宣導「112緊急救難電話」、「災防告警系統之細胞廣播服務」，以利基地臺基礎建設。 2.規劃將以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等滾動方式辦理。
總計	9,9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通訊傳播監 理政策企劃 計畫	通訊傳播基 礎設施事務 監理計畫	平臺事業監 理計畫	通訊傳播射 頻與資源業 務監理計畫	傳播事務監 理計畫	法制業 務計畫	地區監 理計畫
<b>394,554</b>	<b>459,291</b>	<b>服務費用</b>	<b>458,480</b>	<b>44,390</b>	<b>140,692</b>	<b>15,918</b>	<b>94,899</b>	<b>49,032</b>	<b>3,126</b>	<b>110,423</b>
6,484	7,579	水電費	7,579	-	-	-	-	30	-	7,549
10,028	10,808	郵電費	10,746	-	1,988	-	3	570	10	8,175
7,159	13,941	旅運費	13,801	5,246	422	244	139	407	20	7,323
2,291	2,66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585	1,740	60	32	80	100	300	273
36,632	27,98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2,380	-	480	45	-	1,300	10	40,545
754	1,128	保險費	1,111	-	6	-	-	30	-	1,075
46,573	48,973	一般服務費	49,487	6,082	1,510	9,735	-	12,933	186	19,041
271,969	331,514	專業服務費	316,191	31,322	136,226	5,662	94,677	33,662	2,600	12,042
8,624	9,87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9,900	-	-	-	-	-	-	9,900
4,039	4,830	行銷推廣費	4,700	-	-	200	-	-	-	4,500
<b>6,250</b>	<b>9,677</b>	<b>材料及用品費</b>	<b>9,044</b>	<b>475</b>	<b>1,152</b>	<b>200</b>	<b>104</b>	<b>750</b>	<b>220</b>	<b>6,143</b>
1,787	3,522	使用材料費	3,522	-	650	-	-	-	-	2,872
4,463	6,155	用品消耗	5,522	475	502	200	104	750	220	3,271
<b>16,662</b>	<b>16,608</b>	<b>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 手續費</b>	<b>16,865</b>	<b>-</b>	<b>320</b>	<b>-</b>	<b>-</b>	<b>50</b>	<b>-</b>	<b>16,495</b>
15,793	15,799	地租及水租	15,800	-	-	-	-	-	-	15,800
194	200	房租	200	-	200	-	-	-	-	-
120	29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48	-	100	-	-	50	-	98
554	311	雜項設備租金	617	-	20	-	-	-	-	597
<b>63,437</b>	<b>33,200</b>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b>	<b>33,249</b>	<b>-</b>	<b>19,468</b>	<b>-</b>	<b>-</b>	<b>120</b>	<b>-</b>	<b>13,661</b>
35,328	27,090	購建固定資產	25,742	-	16,475	-	-	120	-	9,147
28,109	6,110	購置無形資產	7,507	-	2,993	-	-	-	-	4,514
<b>1,321</b>	<b>1,438</b>	<b>稅捐及規費（強制費）</b>	<b>1,413</b>	<b>-</b>	<b>-</b>	<b>-</b>	<b>-</b>	<b>-</b>	<b>12</b>	<b>1,401</b>
533	566	消費與行為稅	562	-	-	-	-	-	-	562
788	872	規費	851	-	-	-	-	-	12	839
<b>139,069</b>	<b>19,348</b>	<b>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 動費</b>	<b>19,585</b>	<b>120</b>	<b>18,149</b>	<b>-</b>	<b>180</b>	<b>965</b>	<b>105</b>	<b>66</b>
237	374	會費	374	100	5	-	-	264	5	-
138,767	18,88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125	-	18,144	-	180	701	100	-
64	66	分擔	66	-	-	-	-	-	-	66
-	20	補貼、獎勵、慰問、照 護與救濟	20	20	-	-	-	-	-	-
<b>88</b>	<b>100</b>	<b>其他</b>	<b>100</b>	<b>-</b>	<b>-</b>	<b>-</b>	<b>100</b>	<b>-</b>	<b>-</b>	<b>-</b>
88	100	其他支出	100	-	-	-	100	-	-	-
<b>621,380</b>	<b>539,662</b>	<b>合計</b>	<b>538,736</b>	<b>44,985</b>	<b>179,781</b>	<b>16,118</b>	<b>95,283</b>	<b>50,917</b>	<b>3,463</b>	<b>148,189</b>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明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	輛			3	2,550	3	2,550	1. 汰換已逾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000公里之1輛小客貨兩用車及2輛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係辦理各類電臺及系統審驗、無線電波監測、干擾處理及非法電臺之蒐證、取締等工作，預計111年6月購置。 2. 依行政院106年7月12日院臺財字第1060181072B號函核定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數辦理。

1. 管理用車輛38輛：小客車4輛、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5輛、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29輛。
2. 其他車輛61輛：小貨車1輛、特種車(含警備車)41輛、機車7輛、特種機車12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 理 年 度	說 明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7,908	109	1. 為提升資訊系統運作之穩定與安全環境，加速辦理擴大伺服器虛擬化平臺規模與AD及Exchange Server升級。 2. 經行政院109年10月8日院授通傳基礎字第10963024810號函同意辦理。

本 頁 空 白

# 附 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b>1,260,906</b>	<b>資 產</b>	<b>627,061</b>	<b>944,160</b>	<b>-317,099</b>
<b>1,260,214</b>	<b>流動資產</b>	<b>625,505</b>	<b>942,604</b>	<b>-317,099</b>
1,259,801	現金	625,424	942,322	-316,898
1,259,801	銀行存款	625,424	942,322	-316,898
413	應收款項	81	282	-201
34	應收帳款	-	-	
379	應收利息	81	282	-201
<b>692</b>	<b>其他資產</b>	<b>1,556</b>	<b>1,556</b>	
692	什項資產	1,556	1,556	
4,906	催收款項	4,930	4,930	
-4,265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4,265	-4,265	
51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891	891	
<b>1,260,906</b>	<b>資產總額</b>	<b>627,061</b>	<b>944,160</b>	<b>-317,099</b>
<b>167,706</b>	<b>負 債</b>	<b>62,671</b>	<b>62,671</b>	
<b>141,498</b>	<b>流動負債</b>	<b>48,781</b>	<b>48,781</b>	
141,498	應付款項	48,781	48,781	
11,684	應付代收款	9,361	9,361	
129,814	應付費用	39,420	39,420	
<b>26,208</b>	<b>其他負債</b>	<b>13,890</b>	<b>13,890</b>	
26,208	什項負債	13,890	13,890	
26,208	存入保證金	13,890	13,890	
<b>1,093,200</b>	<b>基金餘額</b>	<b>564,390</b>	<b>881,489</b>	<b>-317,099</b>
<b>1,093,200</b>	<b>基金餘額</b>	<b>564,390</b>	<b>881,489</b>	<b>-317,099</b>
1,093,200	基金餘額	564,390	881,489	-317,099
<b>1,260,906</b>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627,061</b>	<b>944,160</b>	<b>-317,099</b>
4,330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1,433	1,433	採購標案之履
4,33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1,433	1,433	約保證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長期 投資評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 計折舊/長 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原因 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機械及設備	289,088	-206,383	18,535	1	5,896	5	汰換電腦、資訊中心儲存設備效能擴充、資訊基礎設施、電信秩序維護資訊支援系統硬體設備及購置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測試器等。	-27,664	67,6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6,999	-102,705	6,030	1	4,413	5	汰換公務車輛7輛、電波監測站機房空調設備及信義駐地監錄系統擴充。	-16,441	119,470
雜項設備	23,436	-19,681	1,177	1	279	5	汰換冷氣機、飲水機、數位攝影機及購置微波爐等。	-557	4,096
購建中固定資產	29,753								29,753
電腦軟體	48,049		7,507	1	8,305	9	電信秩序維護資訊支援系統擴充、全球資訊網擴充、Windows Server標準版2Core最新授權、資訊基礎設施軟體、輔助性電腦套裝軟體等。		47,251
合計	627,325	-328,769	33,249		18,893			-44,662	268,25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